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完善，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充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关于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净资产的 50%。

公司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17,816.4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效益情况，兼顾自身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需求，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提出的分红方式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合肥市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经营目标、工作绩效和考核结果等情况，确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额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发放；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在各自任职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领取报酬。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本匹配公司所处行业、地区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效益等客观情况，也能够反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绩效等实际情况，总体薪酬状况兼顾了体制、公平、激励等多方面因素，较为合理、可行，我们对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管理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方福前、李姝、丁斌、周少元

2023 年 4 月 6 日